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经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长王磊先生召集，并于本次会议召开当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，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。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5人（无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），独立董事谭跃先生因病请假，独立董事苏影先生以通讯形式出席本次会议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王磊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不提前赎回“航新转债”的议案》

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，出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考虑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提前赎回“航新转债”。未来六个月内（即2024年11月13日至2025年5月12日），如再次触发“航

新转债”有条件赎回条款时，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。自 2025 年 5 月 12 日后首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，若“航新转债”再次触发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，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“航新转债”的提前赎回权利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公告《关于不提前赎回“航新转债”的公告》（2024-113）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1. 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